望奎县人民政府文件

望政呈〔2019〕46号　　签发人：赵铁雨

望奎县人民政府关于望奎县2019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易地补充耕地的请示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城市建设与乡村振兴发展需要，我县拟申请实施望奎县2019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该项目占地总面积9.0499公顷，占用耕地8.2796公顷，其中水田3.3665公顷。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易地占补平衡管理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厅字〔2017〕80号）有关要求，现申请对该项目所占用

的耕地实施易地占补平衡。本着公开、公正、自愿、有偿的原则，我县已与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甘南县协商，拟调剂补充耕地指标8.2796公顷，其中水田3.3665公顷，并签订了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

特此请示，请批复。

附件：1.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

2. 补充耕地指标出库单

望奎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3日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

受让方：望奎县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出让方：甘南县人民政府（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易地占补平衡管理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厅字〔2017〕80号）有关要求，为了解决望奎县2019年第一批次城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用地对补充耕地需求，本着公开、公正、自愿、有偿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易地补充耕地指标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购买乙方8.2796公顷（其中：旱地4.9131公顷、水田3.3665公顷）补充新增耕地指标，用于望奎县2019年第一批次城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用地的占补平衡，所补充的耕地为乙方投资筹建的补充耕地项目，项目已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管理系统中备案。

二、甲方按照新增耕地面积旱地每平面14元，水田每平方米19元，支付给乙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费用共计132.7469万元整。经公示异议后，一次性将交易资金拨付到出让方指定财政专户（户名：甘南县自然资源局，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支行，财政账号：23001627550050506041）。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补充耕地所需材料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本合同。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以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五、甲方购买乙方的补充耕地指标用于解决甲方建设项目占补平衡，乙方不再使用，亦不可提供他人使用。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甲乙双方所在市（地）级、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各一份。

受让方人民政府：（盖章）

受让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让方自然资源局：（盖章）

受让方自然资源局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李丽艳　联系电话：15845530101

签订日期：2019 年 6 月 3 日

出让方人民政府：（盖章）

出让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出让方自然资源局：（盖章）

出让方自然资源局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仲国庆　联系电话：15326688771

签订日期：2019 年 6 月 3 日

补充耕地指标出库单

单位：公顷

出库序号		42		
受让方	受让方信息	望奎县人民政府		
	购买指标信息	耕地质量等级	面积	粮食产能（公斤）
	水田	10 等	3.3665	30298.5
	旱地	10 等	4.9131	44217.9
	合计：	——	8.2796	
出让方	出让方信息	齐齐哈尔市甘南县		
	出让指标信息	耕地总面积	其中：水田面积	粮食产能（公斤）
	出让指标数量	8.2796	3.3665	
出让方易地指标交易单价		水田（万元/公顷）	旱田（万元/公顷）	
		19	14	
易地指标交易价格（万元）		132.7469		
出让方确认		（签字确认）		
出库后流向（受让方县市）		（签字确认）		
市（地）国土部门确认		经办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注：粮食产能（公斤）=（16—耕地质量等级）×面积（公顷）× 15 × 100

联系人：　　电话：　　时间：2019 年 6 月 3 日